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通知（五）**

（2023）粤 0607 破 3 号

（2023）青岐矿业破管字第 1-16 号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青岐矿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 0607 破申 18 号】，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7 破 3 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3 年 8 月 24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六）》【（2023）青岐矿业破管字第 1-15 号】，提请债权人会议就青岐矿业公司名下固定资产-地磅的处置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表决期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管理人共收到书面表决票 2 份，其中 2 份表决票对表决事项一的意见为“不同意管理人的处理方案，且不同意垫付费用”。根据《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六）》，如债权人认为需要管理人进一步开展处置工作，但不愿意垫付上述费用的，视为同意不再处置上述资产。故 2 户债权人视为同意表决事项一。2 份表决票对表决事项二的意见为“同

意”。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 2 户，占全部债权人总户数 2 户的 100%，同意（含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如下方案：

（2023）青岐矿业破管字第 1-15 号《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六）》的资产处置方案。

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特此通知。

此致

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9月27日

